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2016/2017年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KS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童江霞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歐敏誼女士(合規主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

王鵬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何建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龍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柴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啟信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志強先生

崔珮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鄭嘉琪女士

何昊洺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鄭嘉琪女士(主席)

崔珮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高志強先生

何昊洺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高志強先生(主席)

歐敏誼女士

鄭嘉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鄭嘉琪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崔珮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高志強先生

何昊洺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李啟信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法律合規委員會

李啟信博士(主席)

歐敏誼女士

鄭嘉琪女士

公司秘書

張育德先生

法定代表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李啟信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張育德先生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15樓

1501及02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ia Trust(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公司網址
www.kslholdings.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報告其中部分)

股份代號
0817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

-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7.9**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8.5**百萬港元或約**71.0%**。
-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9.3**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9.0**百萬港元或約**67.2%**。
- 在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3**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1.5**百萬港元或約**124.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及作為承建商承接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產生的收益減少。
- 於相關期間，每股虧損為**1.0**港仙，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減少約**123.8%**。
-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KS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973	60,885	27,945	96,493
銷售成本		(9,654)	(45,208)	(18,671)	(68,216)
毛利		1,319	15,677	9,274	28,277
其他收入	5	526	293	936	6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718)	(4,645)	(12,497)	(8,260)
經營(虧損)/溢利		(5,873)	11,325	(2,287)	20,643
融資成本	7	-	(1)	-	(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5,873)	11,324	(2,287)	20,6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321	(1,869)	(644)	(3,406)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5,552)</u>	<u>9,455</u>	<u>(2,931)</u>	<u>17,234</u>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50)	9,455	(4,254)	17,234
非控股權益		(602)	-	1,323	-
		<u>(5,552)</u>	<u>9,455</u>	<u>(2,931)</u>	<u>17,23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0	<u>(1.2) 港仙</u>	<u>2.3 港仙</u>	<u>(1.0) 港仙</u>	<u>4.2 港仙</u>

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43	2,57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903	13,961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	91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626	494
可收回稅項		3,25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7,8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50,184	103,227
		<u>108,811</u>	<u>118,599</u>
資產總值		<u>110,854</u>	<u>121,17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4,112	4,112
股份溢價	16	24,394	24,394
其他儲備	17	74,489	78,743
		<u>102,995</u>	<u>107,249</u>
非控股權益		<u>2,157</u>	<u>442</u>
權益總額		<u>105,152</u>	<u>107,69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907	9,985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51	1,056
應繳稅項		644	2,439
		<u>5,702</u>	<u>13,48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0,854</u>	<u>121,1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109</u>	<u>105,1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5,152</u>	<u>107,69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結餘	4,112	24,394	64,021	92,527	—	92,5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7,234	17,234	—	17,234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u>4,112</u>	<u>24,394</u>	<u>81,255</u>	<u>109,761</u>	<u>—</u>	<u>109,761</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結餘	<u>4,112</u>	<u>24,394</u>	<u>78,743</u>	<u>107,249</u>	<u>442</u>	<u>107,691</u>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4,254)</u>	<u>(4,254)</u>	<u>1,323</u>	<u>(2,931)</u>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u>—</u>	<u>—</u>	<u>—</u>	<u>—</u>	<u>(4)</u>	<u>(4)</u>
非控股權益出資	<u>—</u>	<u>—</u>	<u>—</u>	<u>—</u>	<u>396</u>	<u>396</u>
	<u>—</u>	<u>—</u>	<u>—</u>	<u>—</u>	<u>392</u>	<u>392</u>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u>4,112</u>	<u>24,394</u>	<u>74,489</u>	<u>102,995</u>	<u>2,157</u>	<u>105,15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2,436)	59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40,607)	13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043)	65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27	70,82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及手頭現金表示	50,184	71,47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 88 號粵財大廈 15 樓 1501 及 02 室。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工程諮詢、承包、項目管理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工程諮詢、承包、項目管理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所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諮詢	3,281	10,361	8,350	20,198
承包	—	48,006	—	68,239
項目管理	375	2,000	375	7,500
室內設計及裝飾	7,317	—	18,734	—
其他	—	518	486	556
	<u>10,973</u>	<u>60,885</u>	<u>27,945</u>	<u>96,493</u>

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已由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工程諮詢：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就本集團製作的工程設計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必要批准。

承包：作為承建商承接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

項目管理：提供總體規劃、管理、技術意見及監督地盤工程。

室內設計及裝飾：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

其他：在香港舉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及銷售技術書籍，以及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董事根據各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與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的主要項目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即期所得稅負債及借款除外。

以下乃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工程諮詢	承包	項目管理	室內設計 及裝飾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8,350	—	375	18,734	486	27,945
分部間收益	—	—	—	—	—	—
外部收益	8,350	—	375	18,734	486	27,945
分部業績	2,159	—	(1,392)	5,603	(1,406)	4,9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7,6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4
融資成本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87)
所得稅開支						(644)
期內虧損						(2,931)
分部業績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	—	—	—	—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工程諮詢 千港元	承包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室內設計 及裝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20,198	68,239	7,500	—	756	96,693
分部間收益	—	—	—	—	(200)	(200)
外部收益	20,198	68,239	7,500	—	556	96,493
分部業績	16,042	4,520	6,349	—	46	26,9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90)
租金收入						476
融資成本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640
所得稅開支						(3,406)
期內溢利						17,234
分部業績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7	4	41	—	—	92

5.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	238	—	476
政府補助	67	—	67	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404	—
貸款利息收入	397	—	397	—
其他	62	55	68	55
	526	293	936	626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 下列項目後得出：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701	358	1,053	715
已撇銷壞賬	286	—	28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28	401	690	8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1,36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4,352	4,409	9,402	8,784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6	128	272	253
分包開支	3,510	42,782	6,988	62,517

7.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	1	—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321)</u>	<u>1,869</u>	<u>644</u>	<u>3,406</u>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由於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申報日期的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異，故財務報表並無載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4,950)</u>	<u>9,455</u>	<u>(4,254)</u>	<u>17,234</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1,200,000</u>	<u>411,200,000</u>	<u>411,200,000</u>	<u>411,200,000</u>

由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收購約14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0,766	10,814
應收保留金(附註(b))	1,139	1,3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998	1,767
	<u>36,903</u>	<u>13,961</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向客戶發出發票時即時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076	3,498
31至60日	1,461	1,300
61至90日	50	230
91至365日	2,797	5,074
超過365日	382	712
	<u>10,766</u>	<u>10,814</u>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該等應收保留金根據各自合約條款償還。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7,840	—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已收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2)的80,000,000股股份。購買股份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50,079	102,980
手頭現金	105	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84	103,227

附註：

- (a)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率賺取利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84	4,459
應付保留金(附註(b))	2,309	2,3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4	3,217
	<u>4,907</u>	<u>9,985</u>

附註：

- (a) 於本期間，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一般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0	4,459
31至60日	30	—
61至90日	53	—
超過90日	381	—
	<u>684</u>	<u>4,459</u>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尚未逾期。該等應付保留金根據各自合約條款償還。
-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411,200,000	4,112	24,394	

17.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結餘	(494)	4,360	60,155	64,02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7,234	17,23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494)	4,360	77,389	81,25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結餘	(494)	—	79,237	78,74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254)	(4,25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494)	—	74,983	74,489

附註：

- 合併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本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 Centre For Research &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的 100% 股權，代價為 500,000 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如下：

	千港元
代價：	
於收購	
總代價－現金	500
已確認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
應繳稅項	(29)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9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04
以下述項目支付：	
已收作為代價的現金	248

1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1年	1,934	1,931
1年後但於5年內	1,180	411
	<u>3,114</u>	<u>2,342</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的辦公物業及設備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3至5年，附帶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

2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u>1,178</u>	<u>1,789</u>	<u>2,373</u>	<u>3,339</u>

21.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恒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恒泰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一家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80.01%，代價不多於26,000,000港元(「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可能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項目管理以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岩土工程為與研究及改造土壤及岩石有關的土木工程分支。我們以顧問、承建商及／或項目經理身份參與的岩土工程包括樓宇建築項目的地基設計及建築工程、興建地下設施的挖掘工程及結構設計、地盤平整工程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並錄得虧損。董事認為，下跌主要是由於因本集團在爭取新業務上面對激烈競爭以致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及作為承建商承接岩土工程產生的收益下跌所致，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參與室內設計及裝飾行業，故上述的收益下跌部分被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董事認為，近期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此乃由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前景並不樂觀以及香港立法會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基建項目的進度緩慢，以致私人市場項目競爭更為激烈，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投得新項目。

董事亦謹慎地監察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所承包的工程的整體工程成本，此舉主要受(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承包不同項目所涉及的不同岩土工程狀況、整體市場狀況、建造業成本以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等多項因素所影響。

今後，為發展本集團的承包業務、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業務，董事將繼續尋求投取新項目的機遇及審慎地評估潛在成本及不同潛在項目所涉及的工程狀況以控制本集團的整體成本至一個可接受及令人滿意的水平。本集團將會不時考慮不同商機以提升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6.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7.9**百萬港元，跌幅約為**71.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及作為承建商承接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乃由於本集團面臨激烈的競爭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8.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8.7**百萬港元，跌幅約為**72.6%**。有關大幅下跌主要歸因於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減少。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產生的分包費用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作為承建商承接工程時因於相關期間缺乏岩土工程新項目致使整體建造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減少。由於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所產生的毛利率較高，因此，相關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的銷售成本百分比減幅超過收益的百分比減幅，從而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9.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3.2%**。

毛利

由於上述的收益大幅減少，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8.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9.3**百萬港元，跌幅約為**67.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626,000**港元及**936,000**港元，升幅約為**49.5%**，主要是由於在相關期間內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約**404,000**港元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約**397,000**港元所致，該溢利及利息收入被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出售投資物業而減少租金收入約**476,000**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升幅約為**51.3%**。有關增加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開展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故增聘了更多員工及租用了新辦公室，致使員工成本增加約**637,000**港元及租賃開支增加約**338,000**港元，及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變為不可收回、向若干慈善機構捐款以及所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二零一六年同期並無產生該等開支)致使已撇銷壞賬增加約**286,000**港元、捐款增加約**1,636,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加約**1,36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000**港元及零，跌幅約為**10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悉數償還融資租賃，使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00**港元減至零。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及**644,000**港元，跌幅約為**81.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轉為相關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所致，而這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特別是上文所論述收益大幅減少，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9**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117.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0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9.1**(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8**)。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零)，仍處於低水平，因為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要。

資本負債比率按所有借款除以各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相關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押記(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有賺取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相關期間，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幣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及10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1百萬港元及107.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37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9.0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員工在職時的表現及發展潛能晉升個人材。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後，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照其業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醫療福利以及培訓課程資助。

董事酬金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及董事個別表現後審閱及批准。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向實體提供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天東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及一名身為借款人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人士(「**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授出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予借款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個月，每月利率為1.6%。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即是提取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後三(3)個月(或經延長後六(6)個月)的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的營業日))償還及／或結清貸款全額，而其利息則須於簽署貸款協議當日預付。

借款人可在給予貸款人不少於十四(14)天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於到期日前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於本報告日期，貸款的未清償餘額仍然為22,0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 續

	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如招股章程所述)	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	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為承包業務承接更多岩土工程項目， 15.0 百萬港元被指定作履約保證滿足潛在客戶的要求	本集團正在識別與潛在客戶的合適商機，本集團亦已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承辦一個新的建築工程，其中須支付約 7.4 百萬港元的按金
進一步加強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實力	增聘 2 名中高級工程人員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的計劃	本集團已聘請兩名中級工程人員，並正在增聘更多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工程人員
	繼續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出席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本集團已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出席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在容許我們的工程人員參與及提升其技術能力的同時，組織我們本身的技術研討會，作為市場推廣活動的一部分	本集團已組織我們的工程人員已出席研討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目標(如招股章程所述)	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開發更有效的內部電腦程式	向第三方供應商購入新軟件升級我們的工程電腦程式	本集團已購買多個工程軟件程式
	招聘1名資訊科技職員開發內部工程電腦程式以及持續維修及改進有關電腦程式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外聘顧問並正在招聘一名資訊科技職員
	由我們的資訊科技職員開發內部工程電腦程式以及持續維修及改進有關電腦程式	本集團正在招聘一名資訊科技職員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直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的 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	15,000	7,400
進一步加強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實力	4,100	1,239
開發更有效的內部電腦程式	1,700	502

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按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應用所得款項乃以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為基準。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李啟信博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0	7.88%

附註：

1. 李啟信博士(「李博士」)實益擁有 Sonic Solutions Limited (「Sonic Soluti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Sonic Solution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Sonic Solutions 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李博士	Sonic Solution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慣例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權益披露 - 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佔本公司 總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Sonic Solutions(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400,000	好倉	7.88%
林早妮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2,400,000	好倉	7.88%
魏凱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904,000	好倉	4.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04,000	好倉	14.88%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好倉	14.59%
王惠娟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78,108,000	好倉	19.00%
匡芳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好倉	7.30%
潘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好倉	7.30%

附註：

1. 李博士實益擁有 Sonic Solution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 Sonic Solution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博士是非執行董事及 Sonic Solutions 的唯一董事。
2. 林早妮女士為李博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魏凱先生實益擁有 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分別持有 1,204,000 股股份及 60,000,000 股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魏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魏凱先生是 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 的唯一董事。
4. 王惠娟女士為魏凱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魏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相關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董事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何昊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主要從事(i)地基工程；及(ii)場地勘探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ii)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建築物廢物處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且上述董事均不能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可獨立於該等實體的業務，按公平基準開展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DCL」)所告知，除本公司與DCL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DCL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直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直至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直至報告日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鄭嘉琪女士、崔珮瑜女士及高志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琪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相關期間後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宣佈，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4,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 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恒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Guok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 Guoking Investment Limited 擬出售一家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80.01%。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的相關期間後事項。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市當日起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童江霞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江霞女士、歐敏誼女士、王鵬先生、何建文先生及龍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啟信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志強先生、崔珮瑜女士及鄭嘉琪女士。